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重组事项，主要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系公司经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所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投资设立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的事项，系作为公司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的在于加速在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领域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拟投资设立东峰首键的股东中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全部股东均为货币出资，且出资期限相同，加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东峰首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东峰首键的经营决策，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哲

王海燕

林长鸿

2023年8月29日